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61

---

### 少年 A 恣意違規道路不安 母憂祖產不保代繳清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全力貫徹行政院力推之「五打七安」政策(五打：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；七安：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工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)，某義務人於年滿 20 歲前後，交通違規多達 76 次，並因違反防疫規定及持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之香煙 1 支等，共遭裁處罰鍰 78 件，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29 萬 5,900 元，經新北分署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繼承之持分房產，其母親獲悉後，擔心祖產不保，急至新北分署代為繳清罰鍰。

新北市三重區 91 年次之林姓男子，前於 110 年 7 月 10 日聚眾 10 人，無故攜帶刀械至新北市淡水區欲與人談判，違反當時不得於室外聚集 10 人以上之防疫規定，遭裁處 6 萬元罰鍰。復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於臺北市士林區遭警察查獲持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之香煙 1 支，遭裁處 2 萬元罰鍰。另於 110 年 1 月 2 日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間，約 10 個月期間，交通違規 62 次，又於 111 年 7 月 24 日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，約 4 個月期間，交通違規 14 次，總計交通違規多達 76 次，其中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(含附載座人)39 次；無照駕駛 14 次；騎乘機車使用行動電話及違規停車各 5 次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車道及闖紅燈各 3 次；機車牌照經註銷仍行駛 2 次，其餘未懸掛機車牌照、拒絕停車接受稽查、准許未領有駕照者駕駛其機車、不依限參加臨時檢驗及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行駛各 1 次，共遭裁處 29 萬 5,900 元，其中 110 年

7月8日下午2時8分至5時21分，3小時13分鐘內違規6次，更於111年11月20日凌晨1時28分至1時37分，9分鐘內違規5次，宛如「行動炸彈」在街頭流竄，視交通安全及法規於無物！相關案件自112年4月間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查知義務人因案入監服刑，扣押其監獄保管金無著。另查知義務人於111年6月因「遺囑繼承」新北市三重區之房產應有部分 $\frac{2}{3}$ ，即於112年7月間發函囑託地政機關就其繼承之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嗣其母親分3次，於112年7、8、9月共代為繳納2萬400元罰鍰，復於113年10月30日親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表示，其並不知義務人積欠如此鉅額罰鍰，直至接獲地政機關查封通知後，始知其事，原本想辦理分期繳納，但經另一小孩提醒，為避免義務人將來又有其他案件被移送執行，只好提領存款代為一次繳清，再想辦法將義務人名下之房產移轉登記給其他親人，當日代為繳清餘欠罰鍰27萬5,500元。繳清後未久，義務人又因於111年2月15日在汽車旅館施用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，遭警方查獲，裁處3萬元罰鍰，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切勿無照駕駛及交通違規，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並應遠離毒品，切忌逞兇鬥狠，以免害人害己又破財，且危害治安，萬一違規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←林姓男子繼承之持分房產遭新北分署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後，其母親(右)於113年10月30日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(左)瞭解案情，當場代為繳清罰鍰。